

## 簡○讚釋憲聲請書

為聲請釋憲案事。

緣聲請人簡○讚，對本件釋憲案之提出，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相關之明文規定，並爰依同法第8條第1項之規範，依法敘明如後。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之3等規定，即「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及「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等；如當事人遭撤銷假釋之原因，係為刑事訴訟繫屬中之案件，即判決確定之前，法務部不得片面撤銷當事人之假釋。

二、而「撤銷假釋處分」，其執行情序，必須遵循憲法第8條第1項之明文規定，使各造當事人有在法院審理期間，行使攻擊、防禦等訴訟權，俾使合於憲法第8條第1項、第16條之立法意旨。

### 貳、涉及之憲法條文，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一、憲法第8條第1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以及同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二、按「當事人於受保護管束期間，如因涉及刑事案件，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為檢察官認係違反保安處

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規定，檢察官得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所示，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惟就檢察官所報請撤銷假釋之原因與事實，係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提起撤銷假釋之行政處分（請詳見附件一）；且於法務部對受處分人送達「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後，該撤銷假釋案，即已依法進入訴願、行政訴訟之法定救濟程序（請詳見附件二至六）。惟最高行政法院於裁定書所持之理由，係認「按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辦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云云，作為終結該案之行政訴訟救濟。然藉此觀諸於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所明確記載之訴願程序，以及之後之行政訴訟等合法之救濟程序，顯見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理由與所揭合法訴訟程序相悖。故該項理由，於法自有爭議。其次，由聲請人依法具狀對撤銷假釋案件聲明異議事，經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337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請詳見附件七），該項刑事裁定之理由，係認「查抗告人簡○讚係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因再犯持有制式手槍等罪案件，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經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有期徒刑 10 年 7 月」云云；核與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因假釋中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藉此以觀，則聲請人所涉之刑事案件係尚於法院繫屬中，而刑事訴訟係屬保障人權之「無罪推定」原則，故該項刑事裁定理由，顯已違背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明定之撤銷假釋執行殘刑之法定程序。且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2 款所定之撤銷假釋程序，係由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而此項行政處分程序，已涵蓋刑事處分權在內，且無須經由法院之調查、審理之法定刑事處分程序，即由法務部片面認定後執行，實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有所抵觸，於法自有疑義。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理由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且依據鈞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藉之徵之於法務部對受保護管束人之行政處分書之裁定，固然其已依據法定程序為之，惟法務部依法並未賦予刑事審判權，即與上揭解釋文所謂之「法院」或「法官」，截然不同。再則法務部此項撤銷假釋之行政處分，係已涉及刑事處分權之行使，然根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開庭摘要中「法官諭知：法務部歷來均自行認

定，未待司法判決確定即為撤銷假釋。」惟揆諸上揭說明，法務部之片面撤銷假釋之行政處分，顯然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並與釋字第 392 號解釋大相悖謬，依法自屬違憲。

再按最高行政法院，其所持之最新見解，除令當事人無從遵循正當之法律救濟程序之外，若其見解正確無誤，則法務部對撤銷假釋後之當然救濟方法，顯然於法有違；反之，若所持見解於法有所違誤，顯亦妨害當事人行使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願、訴訟權等，依法仍具有違憲之虞。

而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337 號刑事裁定，係認「法務部有權掌理撤銷假釋事項，其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為撤銷假釋處分，洵屬於法有據。」顯然與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定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二者已互相牴觸；惟若以特別法優於一般刑法，該項執行撤銷假釋之程序，仍有未審先判，逕行剝奪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享有訴訟權中防禦權之行使，以及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依法已明顯有所牴觸。

##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緣聲請人即為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案之受處分人，因所涉刑事案件尚繫屬於訴訟程序中，即遭到法務部片面撤銷假釋之處分，且此項行政處分已涵蓋刑事處分權，並歷經訴願、行政訴訟、抗告等行政救濟程序後，轉而具狀向該管法院聲明

異議，不但費時，亦令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實已徒具形式而已；然所謂以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向該管法院聲明異議，此係為事後之救濟方法，因法務部所為之撤銷假釋處分，已間接剝奪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防禦權，並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所定之「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故法務部撤銷假釋之行政處分，其所依據之法源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2 項，顯然已有先執行、後審判之法律程序顛倒錯置之虞，並與司法上所維護公平正義程序中，所著重之人權、程序正義等，皆嚴重受損。故當受保護管束人有涉及任何刑事案件時，原執行監獄典獄長或檢察官，應待該案件判決確定後，始能向法務部呈報撤銷假釋案，避免先行撤銷後，若該項刑事判決無罪定讞，則該執行殘刑期間，無異遭非法拘禁，於法自失允洽。故對撤銷假釋之處分執行，其法源應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之立法意旨，俾免造成無謂之冤抑，以昭公信。

#### 肆、附件

- 一、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九二）投檢榮執護己字第四四〇八號函。
- 二、法務部法矯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三六一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
- 三、行政院院臺訴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九七八號決定書。
-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停字第一四三號裁

定。

- 五、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二三〇號裁定。
- 六、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裁字第一六八〇號裁定。
- 七、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抗字第三三七號刑事裁定。
- 八、司法院大法官第 1260 次會議、第 1284 次會議議事錄節本各一份。

伏 請

大院釋示前開判決等違憲，以符法制，保障人權，毋任念禱。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具狀人：簡〇讚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8 月 1 6 日

(附件五)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二三〇號

抗 告 人 簡〇讚 (住略)

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停字第一四三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又訴訟事

- 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撤銷假釋之處分，聲明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於行政訴訟繫屬中，聲請停止執行撤銷假釋之處分，惟查撤銷假釋之處分，乃屬於刑事執行之刑事處分，並非屬本院職掌範圍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說明，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此為本院最新之見解（參看本院九十三年二月份全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從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之理由雖有不同，其結論並無不合。抗告意旨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六）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4 年度裁字第 1680 號

抗 告 人 簡○讚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撤銷假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836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

之裁定。

-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謂：本件撤銷假釋事件業經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等，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2 年度停字第 143 號裁定及鈞院 93 年度裁字第 230 號裁定確定，原審法院再就同一事件以同一理由作成裁定，應認原裁定係屬無效，為此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 三、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前因犯妨害自由、貪污等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 21 年 2 月，經發監服刑。嗣經法務部以民國 89 年 7 月 10 日法 89 矯字第 021225 號函核准假釋，於 89 年 7 月 24 日出監。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抗告人自 91 年 12 月 1 日再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2 年度偵字第 257、283、294、346、528、879、938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灣臺南監獄乃以抗告人於假釋期間再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情節重大，報請法務部以 92 年 4 月 29 日法矯字第 0920013361 號處分書撤銷抗告人之假釋。查本件撤銷假釋之處分，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等相關規定，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是本件抗告人之訴，難謂合法，因而予以駁回，經核並無不合。
- 四、經查：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相對人本件撤銷假釋處分，於 92 年 10 月 29 日提起行政訴訟，並向原審法院聲請停止本件處分執行之聲請，原審以 92 年度停

字第 143 號裁定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 93 年度裁字第 230 號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此有各該裁定可稽。至抗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則於原裁定作成前，未經任何裁判。是抗告人所指本件撤銷假釋事件業已裁判確定云云，實有誤會。從而，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指摘原裁定違誤，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8 月 2 5 日

(附件七)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九十四年度台抗字第三三七號

抗 告 人 簡○讚

上列抗告人因放火燒燬建築物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九十四年度聲字第四○二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按撤銷其假釋之情事者，應由原執行監獄速為處理。監獄辦理撤銷假釋事件，應檢具撤銷假釋報告表函報法務部核辦，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又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手冊第二十四點第二部分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事項

之一，觀護人應檢具事證報告檢察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典獄長得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毋庸經由法院另以裁定為之。是法務部有權掌理撤銷假釋事項，其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為撤銷假釋處分，洵屬於法有據。再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受刑人於假釋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情節重大，典獄長即得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並不須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亦不以另件刑案經判決有罪確定為要件。查抗告人簡○讚係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因再犯持有制式手槍等罪案件，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一、二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經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有期徒刑十年七月，並非以其於假釋期間另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撤銷假釋，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92）投檢榮執護己字第四四○八號、第五二二三號、法務部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法矯字第○九二○○一三九三○號、第○九二○○一三三六一號、臺灣臺南監獄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南監德教字第○九二○○○三三一三號函及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各一份附卷可憑，是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殘刑，並無不當。抗告人聲明意旨謂持有制式手槍等罪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法務部逕行撤銷假釋，顯有違無罪推定原則及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規定云云，洵無理由，原裁定因而駁回其異議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謂抗告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奉公守法，均遵期報到接受輔導，未違反規定，持有制式手槍等罪案件仍在訴訟中，法務部以抗告人於假釋期間另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撤銷假釋，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等語，泛言指摘原裁定不當，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